**上海市管上市企业集团股权激励第一单落地**

4月2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这标志着华建集团实现整体上市后的首期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落地。

根据《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实施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沪国资委分配[2018]339号）精神，华建集团于2018年下半年全面启动股权激励的研究工作。结合华建集团的发展实际，确定了限制性股票这一市场广泛使用且符合集团战略发展要求的方案，现行职业经理人激励计划转入股权激励计划。考虑到华建集团总股本、市值规模和科技类型企业特征，首期激励授予3%总股本。2019年3月20日，华建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3月29日，在完成确定授予日、缴款、验资等事项后，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通过试点探索市管企业股权激励，有利于推动监管企业加快构建与发展战略相协调、与创新转型相匹配、与市场规则相适应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企业、股东和公司骨干利益共同体，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动力，做强做大国有资本，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华建集团）